



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船舶總噸位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貨船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p>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p> <p>2.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p> <p>3.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p> <p>(1)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 (CAS) 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p> <p>(2)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 (CAU) 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p> <p>4.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及附註 2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不得少於三人之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p> <p>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p>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之貨船	貨船	2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總噸位未滿 50 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1	
	貨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1	
	貨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3	三等輪機長			1	
	貨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3	二等大管輪			2		
貨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3	二等大管輪			3		
貨船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二等輪機長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3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4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3		

附註	<p>1. 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p> <p>(1)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p> <p>(2)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p> <p>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p> <p>(1)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p> <p>(2)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p> <p>(3)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p> <p>3.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p>
----	--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之客船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1	三等管輪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1	三等管輪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2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2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5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6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6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p>1. 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p> <p>(1)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p> <p>(2)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p> <p>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p> <p>(1)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p> <p>(2)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p> <p>(3)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p> <p>3.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p> <p>4.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航程不超過八十海哩者，得以乙級船員替代事務部門人員。</p> <p>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p>
----	--